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千瑄於102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復於103年2月27日審理程序，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究郭千瑄檢察官是否有逾越權限之重大違誤？是否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等職務規定？是否無重大公益之要求而侵犯被告名譽與人身自由之情事？法務部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行政監督之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郭千瑄於民國(下同)102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復於103年2月27日審理程序，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究郭千瑄檢察官是否有逾越權限之重大違誤？是否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等職務規定？是否無重大公益之要求而侵犯被告名譽與人身自由之情事？法務部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行政監督之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為瞭解案情全貌，經函請法務部、桃園地檢署等機關說明，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本院亦於109年4月6日約詢郭千瑄檢察官說明案件經過，本案已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人指稱郭千瑄檢察官於102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有侵越權限之重大違誤一情，經調閱該次準備程序筆錄，有關羈押部分，實係由受命法官王秀慧向郭檢察官詢問意見，尚非郭檢察官主動聲請，陳訴人所訴，或有誤解。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

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該規定係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之權限，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第107條第2項、第108條第1項、第110條第2項及第117條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可知檢察官於審判中並無主動聲請羈押之權限，若審理程序有羈押之必要時，應由法院為之，檢方無主動聲請之權，此於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4點（貫徹當事人平等原則）：「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始得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在審判中，並無為上揭各項處分之聲請權，其提出聲請者，應以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亦明定之。

(二)本案陳訴人指稱郭千瑄檢察官於102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曾當庭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有侵越權限之重大違誤一情，郭千瑄檢察官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調查時，為以下書面說明：

1、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表示意見應將被告羈押乙節合法：

(1)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予羈押。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前條文之規定並未限制檢察官僅在偵查中方有陳述意見權，故檢察官於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之時陳述意見，於法並無不合。

(2)評鑑請求書認本案係遲至蒐證完畢起訴後第二次準備程序時才聲請羈押被告，且受命法官

與答辯人事前有押人取供之共同預謀係不實在。答辯人稱：評鑑請求書中多次指控蒞庭檢察官係於起訴後第二次準備程序才聲請羈押，誠屬有誤，蓋102年11月18日為該唯一的一次準備程序。又評鑑請求機關指訴答辯人於準備程序該受命法官訊問被告是否打算認罪後，立即「很有默契」地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審檢雙方事前即有押人取供之共同預謀云云，係屬毫無憑據的主觀臆測。

- 2、該案於裁定羈押當日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俱足，答辯人當庭表示應羈押被告之意見，並未逾「比例原則」、「最後手段原則」等要求：

答辯人稱：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後查明被告係在擔任馬○明看護，照顧馬○明不到7個月時間內，就將馬○明之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侵吞一空，而被告因無法證明其所提領之新台幣（下同）277萬元確係用以照顧馬○明及辦理馬○明後事等節，遂改稱該款項係受馬○明所贈與。經受命法官告以馬○明於偵查中證述並未贈與被告上開款項後，被告猶牛頭不對馬嘴地陳稱該款項係馬○明贈與伊先生。後受命法官再追究其所提領鉅額款項277萬元之去向時，被告則改稱「已花用殆盡」等語，此等情狀適足證明被告在準備程序當日係眼睜睜地說謊。而答辯人稱其審酌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為陳述並與卷內事證互核後，認為被告所為已該當犯罪嫌疑重大、被告與其妯娌李○鳳二人間顯有串供、滅證及於偵查中屢屢推託拒不出面有逃亡之虞為由，且該羈押之必要性無法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方式取代而有羈押之必要，而當庭表示意見，衡諸前開規定，於法並

無不合。

復查，被告除了提領馬○明郵局內鉅額款項，更有一筆係逕自解約馬○明的郵局200萬元定期存款。受命法官訊問被告何以自馬○明郵局帳戶內提領高達270餘萬元鉅款時，被告所回答之「贈與說」及嗣後所言之「已花用殆盡」，確合乎「犯罪嫌疑重大」之要件。再者，馬○明不僅郵局內鉅額存款為被告提領一空，連原用以遮風避雨的容身處所，亦在被告主導下賤價出售予其妯娌李○鳳（按：房屋售價200萬元，迄審判時為止，李○鳳亦僅支付40萬元之低微款項，且該40萬元款項復係約於1個月後始匯入被告掌控提款憑證的馬○明郵局帳戶內），若非計程車司機及有人發覺有異，繼而由馬○明委任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具狀提出告訴，否則一旦馬○明神智狀況更惡化或作古後，即處於死無對證之窘境，僅憑被告及其妯娌李○鳳之說法及得以查得之證據，更難以追究被告及其妯娌李○鳳之相關刑責。證人李○鳳證稱全村子的人都知道被告拿走馬○明帳戶裡的錢就跑掉，伊曾陪同馬○明去找被告找不到人，而證人楊○鸞也於偵查中證稱，發現被告提領馬○明存摺內的鉅款後，曾多次撥打電話要被告將200多萬元還給馬○明，但被告推託再三，終未碰上面。綜上情節，答辯人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

(三)查本院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¹調閱本案全卷資料後，有關準備程序部分，本案僅於102年11月18日進行一次準備程序，並由受命法官王秀慧進行本次

¹ 桃園地檢署108年9月24日桃檢東吳102偵1056字第1089086154號函(收文號：1080103294)。

開庭。另就有關羈押決定之部分，係由王秀慧法官詢問郭千瑄檢察官：「檢察官有何意見？」，郭檢察官始就是否羈押表示意見，尚非主動聲請羈押。

表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本案審理過程

日期 (年、月、日)	內容	備註
102.11.18	<p>本案準備程序。</p> <p>法官問：檢察官有何意見？</p> <p>郭：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業經告訴人馬○明於偵查中指訴在卷，並有證人李○鳳、劉○安、楊○鸞證述在卷，並有中華郵政公司桃園成功路郵局存摺領款明細表及取款憑條在卷可稽，且被告今亦自承確實有領取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額，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另，證人李○鳳於偵查中證稱，我們全村都知道被告拿走告訴人錢後就跑掉，我還有陪告訴人去被告家找被告，但被告都避不見面。另，證人楊○鸞亦於偵查中證稱發現被告提領告訴人存摺內前開款項後，有多次撥打電話給被告請被告把200多萬元還給告訴人，但被告都推託身體不舒服無法見面等情，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另因前開證人尚未傳訊到庭證述，恐有串證、滅證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請鈞院依法羈押。</p> <p>法官諭知：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業經被告自承有領取起訴書附表所示之金額，並經告</p>	受命法官王秀慧

日期 (年、月、日)	內容	備註
	<p>訴人馬○明於偵查中指訴在卷，並有證人李○鳳、劉○安、楊○鸞證述在卷，並有中華郵政公司桃園成功路郵局存摺領款明細表及取款憑條在卷可稽，足認涉有公訴人所指之偽造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另，證人李○鳳於偵查中證稱，我們全村都知道被告拿走告訴人錢後就跑掉，我還有陪告訴人去被告家找被告，但被告都避不見面。另，證人楊○鸞亦於偵查中證稱，發現被告提領告訴人存摺內前開款項後，有多次撥打電話給被告請被告把200多萬元還給告訴人，但被告都推託身體不舒服無法見面等情，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另因前開證人尚未傳訊到庭證述，有串證、滅證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法自102年11月18日起予以羈押。</p>	

資料來源：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全卷。

(四)次查，本院於109年4月6日詢問郭千瑄檢察官，其對於準備程序是否主動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一情，亦做出如下說明：

- 1、我想說明當時狀況，準備程序筆錄可以看得出來，法官來問我對於被告羈押與否表示意見，因此我是依刑訴法第101條之規定來表示意見，而該條規定我是可以陳述羈押的理由與必要，所以並非如司改會講的主動聲請羈押被告。

- 2、在準備程序是爭點整理及預計下一程序欲調查證據，本案從準備程序筆錄，可知是法官訊問被告後詢問公訴人對羈押被告有無意見，我只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對羈押與否表示意見，而非主動聲請羈押被告。
 - 3、因為李○鳳及幫他們的代書於偵查中皆未到案且楊○鸞及其餘證人在警詢中也表示發現被告及李○鳳侵占告訴人財產後就找不到被告，而被告與李○鳳、代書均為本案涉案人，故認被告有羈押必要且在法官訊問公訴人對羈押被告表示意見時，檢察官才會提出被告有串證、逃亡之虞之意見，而有羈押必要，這是基於對法官訴訟指揮之尊重而表示前開意見。
 - 4、但準備程序只有一次，其實我不是主動聲請，其實是法官來詢問。
 - 5、我認為檢察官審判中是沒有主動聲請的權利。但是我是被法官詢問的。
- (五)再查，檢評會就本案有關主動聲請羈押事實之認定與結果(摘錄檢評會評鑑決議書104年度檢評字第005號)，說明如下：
- 1、請求人於請求書中多次書及本案受評鑑人係於102年11月18日第二次準備程序才聲請受命法官准予羈押被告，顯有錯誤。蓋該日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訴字第852號首度開庭，且為唯一一次準備程序，合先敘明。
 - 2、本案受評鑑人係於受命法官王秀慧訊問被告，而被告對於明確之犯罪事證仍矢口否認犯行後，方於互核卷內事項同時，審酌本案偵審中種種情狀及被告之犯後態度，就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當庭提出證據並表示意見。其目的顯在於防

止被告逃亡、串供、滅證，以利後續審理之順暢進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並無不合。本案受評鑑人於本案準備程序時經法官詢問後提出意見表述，且羈押之決定係由受命法官做成，若受命法官認為被告顯無羈押之理由，且認為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被告意見為不合法，亦可不採受評鑑人之意見或逕予駁回，故此節難謂受評鑑人顯有侵越權限之舉措。

故就有關郭千瑄檢察官對於被告主動聲請羈押一節，經本院調閱桃園地檢署全卷資料及檢評會調查結果，102年11月18日係本案唯一一次準備程序開庭，且依當時筆錄亦係由受命法官王秀慧向郭員詢問本案被告是否羈押之意見。郭員雖於審判程序並無主動聲請羈押之權限，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2項：「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93條第2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並未剝奪檢察官審判中陳述羈押意見之權，且由檢察官敘明羈押意見，亦符正當法律程序。

(六)綜上，陳訴人指稱郭千瑄檢察官於102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有侵越權限之重大違誤一情，經調閱該次準備程序筆錄及重行檢視該次程序錄音，有關羈押部分，實係由受命法官王秀慧向郭檢察官詢問意見，尚非郭檢察官主動聲請，陳訴人所訴，或有誤解。

二、陳訴人指稱郭千瑄檢察官於103年2月27日審理程序，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侵越權限並違反法院組織法等職務規定，核屬重大違誤一情，經本院調閱當時

審理程序錄音，郭員當日所述係為：「上銬，請庭上以現行犯當庭逮捕。」非逕行指揮法警上銬，陳訴人所訴，容有誤會。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282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8點第1項第1款復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戒具：(一)在庭應訊時。(二)經置於戒護場所時。前項情形，如有脫逃、自戕、暴行及其他影響庭訊進行或戒護安全之虞時，經法官指示，得施以戒具。」可知原則上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人身自由，惟若有脫逃、自戕、暴行及其他影響庭訊進行或戒護安全之虞時，經法官指示，得施以戒具，以確保被告人身安全。另依法院組織法第89條：「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同法第91條：「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法庭秩序之維持，亦應由審判長主導。
- (二)按陳訴人指稱郭千瑄檢察官103年2月27日審理程序，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侵越權限並違反法院組織法等職務規定，核屬重大違誤一節，陳訴內容為：被告前因遭濫權羈押，且審理中頻遭法官辱罵譏諷，於最後陳述時情緒激動有撞頭自戕之舉，並指控檢察官係恐龍，被陳訴人竟以被告係現行犯為由，要求法警當庭給被告上銬。被告前揭言行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然按法院組織法第89條、第91條第1項規定，亦僅賦予審判長維持秩序之權，檢察官無權為之。再者，關於戒具之使用，據上開戒

具要點規定，需在「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及「法警認有必要而經法官同意時」之情形始得為之，郭千瑄檢察官並無權限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復查其理由係以「上銬。現行犯當庭逮捕。上銬。先上銬。」意圖以施用戒具作為懲罰。準此，被陳訴人此一要求，已逾越法定權限，同時違反法院組織法、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等相關規定。

- (三)查有關本案於103年2月27日之審理程序，當時審判長曾雨明(下稱曾)、法官張宏任(下稱張)、法官王秀慧(下稱王)、公訴檢察官郭千瑄(下稱郭)及被告蔡○琴(下稱蔡)，律師張○浩(下稱○)、證人楊○鸞(下稱楊)其爭議錄音內容，時間為1：09：33(從撞擊聲開始)~1：11：55及1：18：57~1：19：21之錄音區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郭千瑄檢察官提供譯文及本院譯文內容對照如下表2：

表2 103年2月27日審理程序錄音譯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郭千瑄檢察官提供譯文及本院譯文內容對照表)

爭議錄音檔第一區間(1：09：33~1：11：55)			
時間 (時：分：秒)	民間司改會 錄音	郭千瑄檢察官 提供譯本	本院譯文
1：09：33	蔡：(以頭撞被告席桌)什麼意思？為什麼不聽我講話？我有委屈？		蔡：(撞擊聲)什麼意思？為什麼不聽我講話？我有委屈？ ○：不要激動。
1：09：42	曾：你有委屈？		曾：你有委屈？

1 : 09 : 46	蔡：我要撞。		蔡：我要撞。
1 : 09 : 46	曾：證人的委屈怎麼辦。		曾：證人的委屈怎麼辦。
1 : 09 : 47	蔡：我死了嗎？		蔡：我死了嗎？
1 : 09 : 51	○：你不要這樣子。		○：你不要這樣子。
1 : 09 : 52	楊：阿琴不要這樣子。		楊：阿琴不要這樣子。
1 : 09 : 55	蔡：你整個整個都是壞人，都是要賺劉媽媽的財產。		蔡：你整個整個都是壞人，都是要賺劉媽媽的財產。
1 : 10 : 00	○：你不要再說了啦。		○：你不要再說了啦。
1 : 10 : 02	曾：佔不佔領誰的財產，由法院來認定。		曾：佔不佔領誰的財產，由法院來認定。
1 : 10 : 07	蔡：我不要活，我……我都不想活了，我幹嘛有好處沒好處？		蔡：我不要活，我……我都不想活了，我幹嘛有好處沒好處？
1 : 10 : 16	蔡：不要緊，我反正活過了60歲。		蔡：不要緊，我反正活過了60歲。
1 : 10 : 21	曾：不要在這邊講這種		曾：不用在跟我講這種話

	話 齣，法 院 依 法 審 判。沒 有 什 麼 好 講 這 種 話 的。		齣，法院依 法 審 判。沒 有 什 麼 好 講 這 種 話 的。
1 : 10 : 33	蔡：(以頭撞 被 告 席 桌)。		蔡：(撞擊聲)。
1 : 10 : 36	曾：那個…… 趕 快 找 女 法 警 進 來，快 點 快 點！找 兩 位 女 法 警 什 麼 的，看 著 被 告。		曾：那個……趕 快 找 女 法 警 進 來，快 點 快 點！找 兩 位 女 法 警 什 麼 的，看 著 被 告。
1 : 10 : 46	蔡：讓 我 沒 錢 賺，還 要……。		蔡：讓 我 沒 錢 賺，還 要……。
1 : 10 : 48	曾：讓 你 沒 錢 賺？		曾：讓 你 沒 錢 賺？
1 : 10 : 51	曾：把 那 個……看 著 她，兩 個 女 法 警 看 著 她。		曾：把 那 個…… 看 著 她，兩 個 女 法 警 看 著 她。
1 : 10 : 56	曾：喂 喂 喂 喂 喂，抓 好 抓 好，把 她 抓 好。		曾：喂 喂 喂 喂 喂，抓 好 抓 好，把 她 抓 好。
1 : 11 : 00	郭：不 要 激 動。		郭：不 要 激 動。
1 : 11 : 01	蔡：你 們 法 官 ？ ？ ？ 這 三 個 法		蔡：你 們 法 官 待 我 ？ 這 三 個 法 官，尤 其

	官，尤其是檢察官。		這個檢察官。
1:11:05	郭：我怎麼樣？（大聲）		郭：我怎麼樣？（大聲）
1:11:06	蔡：你怎麼樣？！		蔡：你怎麼樣？！
1:11:09	曾：蔡小姐……不要這樣子，不要這樣好不好？		曾：蔡小姐……不要這樣子，不要這樣好不好？
1:11:09	曾：蔡小姐……不要這樣子。		曾：蔡小姐……不要這樣子。
1:11:11	郭：上銬。現行犯當庭逮捕	郭：上銬，請法官以現行犯逮捕。上銬，上銬。	郭：上銬，請庭上以現行犯當庭逮捕。
1:11:15	曾：蔡小姐不要這個樣子。	該段話語出自陪席法官張宏任（01:11:12）。	郭：上銬。 男聲：蔡小姐不要這個樣子。
1:11:17	蔡：我說我先生在住院。		蔡：我說我先生在住院。
1:11:18	郭：這裡是法院好不好，你吵什麼吵？（罵人）		郭：這裡是法院好不好，你吵什麼吵？（罵人）
1:11:21	蔡：你……你你是什麼啊。		蔡：你……你你是什麼啊。

1 : 11 : 22	郭：我是什麼？		郭：我是什麼？
1 : 11 : 23	曾：你不要這樣子喔。		曾：你不要這樣子喔。
1 : 11 : 23	郭：再講？		郭：再講
1 : 11 : 25	曾：不要這樣，不要這樣子啦。		曾：不要這樣，不要這樣子啦。
1 : 11 : 26	郭：????		郭：法庭上這情形？
1 : 11 : 26	蔡：這個檢察官……檢察官……		蔡：這個檢察官……檢察官……
1 : 11 : 27	郭：怎麼樣		郭：我怎麼樣？
1 : 11 : 27	曾：蔡小姐你不要這樣喔。		曾：蔡小姐你不要這樣喔。
1 : 11 : 28	女法警：蔡小姐你不要這樣。		女法警：蔡小姐你不要這樣。
1 : 11 : 30	蔡：沒有檢察官，這個樣子的……		蔡：沒有檢察官，這個樣子的……
1 : 11 : 31	郭：檢察官怎麼樣啊？		郭：檢察官怎麼樣啊？ 男聲：把他記起來。被告當庭脫序……
1 : 11 : 34	蔡：她給我……我每一次都有出庭，她還給我臨時收押		蔡：她給我……我每一次都有出庭，她還給我臨時收押（台語）

	(台語)我比較兇嗎？(後續不清楚)		我比較兇嗎？
1 : 11 : 40	郭：收押是我決定的嗎？		郭：收押是我決定的嗎？
1 : 11 : 41	蔡：是你決定的！		蔡：是你決定的！
1 : 11 : 42	郭：你犯罪嫌疑重大，是法官認定的啦！你吵什麼吵？再繼續把她手銬銬起來。(大聲)		郭：你犯罪嫌疑重大，是法官認定的啦！你吵什麼吵？再繼續把她手銬銬起來。(大聲)
1 : 11 : 48	曾：賣吵啦。	該段係法警所稱。	男聲：你賣吵啦(台語)。
1 : 11 : 50	郭：你有什麼意見法院會審判，你問你的律師你這個態度到底對不對！		郭：你有什麼意見法院會審判，你問你的律師你這個態度到底對不對！
1 : 11 : 54	蔡：你都不讓我講話。		蔡：你都不讓我講話。
1 : 11 : 55	郭：我哪有不讓你講話，筆錄上都有登載啦，你		郭：我哪有不讓你講話，筆錄上都有登載啦，你不要在那

	不要在那邊跟我吵架。		邊跟我吵架。
爭議錄音檔第一區間(1:18:57~1:19:21)			
時間	司改會錄音	郭千瑄檢察官 提供譯本	本院譯文
1:18:57	曾：諭請…… 諭請法警。	曾：諭請… 諭請法警 (一再遭被告辱罵、衝撞聲打斷)，把他按好把他按好，諭請… 諭請法警勦.. 上銬。	曾：諭請……諭請法警。
1:18:58	曾：把他按好，把他按好。	該段係陪席法官張宏任稱。	曾：把他按好，把他按好。 另一男聲：把他抓好。把他抓好。
1:19:01	曾：諭請…… 諭請法警勦。	同上。	曾：諭請……諭請法警勦上銬。
1:19:02		蔡：上銬就上銬！（蓄意刪除）	蔡：上銬就上銬！
1:19:04	郭：銬起來呀！	王（受命法官）：銬起來阿！	另一女聲：最好把他銬起來。
1:19:05	曾：上手銬……		曾：上手銬……
1:19:07	蔡：啊關禁閉室啦！		蔡：啊關禁閉室啦！

1 : 19 : 09	曾：上手銬保護……。		曾：上手銬保護……。
1 : 19 : 10	蔡：關禁閉室啦！		蔡：關禁閉室啦！
1 : 19 : 10	曾：上手銬保護，上銬保護。		曾：上手銬保護，上銬保護。
1 : 19 : 11	蔡：你檢察官關……禁閉室！		蔡：你檢察官過來，關禁閉室。
1 : 19 : 12	張：好啦別吵啦~好啦(台語)。		張：好啦別吵啦~好啦(台語)。
1 : 19 : 15	郭：再講一次。		郭：再講一次。
1 : 19 : 16	蔡：關禁閉室！		蔡：關禁閉室！
1 : 19 : 16	張：好啦好啦(台語)。		張：好啦好啦(台語)。
1 : 19 : 17	郭：誰要關禁閉室？		郭：誰要關禁閉室？
1 : 19 : 18	蔡：關禁閉室！		蔡：關禁閉室！
1 : 19 : 19	郭：誰啊？		郭：誰啊？
1 : 19 : 20	曾：這個……派救護車……		曾：這個派救護車送醫呀！ 另一男聲：好好好。 曾：請辯護人隨同被告就醫。
1 : 19 : 21	郭：不要再講了喔。		郭：不要再講了喔。
1 : 19 : 21	蔡：沒關係(台語)。		蔡：沒關係(台語)。
1 : 19 : 23	無敘明(台語)(對檢察	蔡：你卒仔！	蔡：你卒仔！

資料來源：民間司改會逐字記錄、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全卷及郭千瑄檢察官提供譯文。

審判長曾雨明²對被告說：「沒有問題就坐下。這是自找收押我跟你講！」(1:08:29)；「這樣不用收押啊(大吼)。」(1:08:36)等語後，被告即以頭部撞擊被告席桌，嗣後蔡○琴即稱：「你們法官待我？這三個法官，尤其這個檢察官。」(1:11:01)，係以吼叫方式指稱，檢察官郭千瑄隨後與蔡○琴雙方叫罵，互稱：「我(你)怎麼樣。」。郭千瑄檢察官又表示：「上銬，請庭上以現行犯當庭逮捕。」而非逕行指揮法警將蔡○琴上銬。

(四)次查郭千瑄檢察官回復檢評會於103年2月27日審理程序，經被告當庭辱罵「恐龍」、「收錢」，並當庭為暴力行為後，為維護被告及當庭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安全，請求審判長及法警將被告以上銬之手段為現行犯之逮捕，並未逾越權限或違反法院組織法等規定：

- 1、答辯人於答辯書指稱：103年2月27日法院進行審判程序，被告多次以頭撞被告席桌子，且之後情緒失控，審判長曾諭令法警「抓好、把她抓好」，之後被告情緒失控又大聲怒斥法官及檢察官，答辯人擔心危及在場其他執行公務之人人身安全之情形下，方會請審判長諭令法警先行將被告上銬。因被告怒指收押是答辯人做的決定，經審判長向其說明答辯人沒有跟你說過一句話，你不要這樣等語，被告非但不聽制止，反而繼續咆哮法庭，甚至稱：「上次給我羈押了什麼！我他媽

²曾雨明法官曾因開庭態度不佳，受本院彈劾在案(105年劾字第21號)。

的！」被告持續指稱就是答辯人要收押她，持續激動，審判長及女警一再要被告不要激動，但被告當時失控、一再怒斥答辯人並當庭施以暴力行為，答辯人在被告多次被制止仍無效之情形下，方會對其稱：「當庭逮捕喔！」來提醒被告注意開庭態度，並請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以期能維護在場執行公務之答辯人人身安全。審判長隨即諭知法警「把她按好、按好」、「上手銬」，故本件係被告違反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經審判長諭令上銬甚明。

- 2、在審判長多次制止及請法警抓好被告後，被告不但不收斂，反而隨後再稱是你們（指在場司法官）都不對，並稱答辯人是「恐龍」，持續激動、撞頭、嚎啕大哭，當庭誣指答辯人「你是收了多少錢？」、「你收李○鳳多少錢？」等語，再再足證當時被告確係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且依法院組織法及法警管理辦法，法警亦為司法警察之範疇且受檢察官之命令與監督。而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並未排除檢察官於法院蒞庭時偵查犯罪之權，縱答辯人係於審判中蒞庭，身分仍為檢察官無疑，是以答辯人命具司法警察身分之法警將現行犯之被告予以上銬於法核屬無違，斷無評鑑請求書中所稱，侵越權限並違反法院組織法之情節。
- 3、答辯人於答辯書中指出：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之助其拒捕、脫逃時。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訂有明文。本件被告為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屢經

審判長、檢察官勸阻，均不聽制止，一再咆哮法庭。衡諸前開規定，逮捕現行犯依法可使用警刀或槍械，但考量被告現行犯之地點係在法院，且有辯護人在場等考量，在先以多名法警按押被告之方式仍制止無效情形下，答辯人方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乃以最小侵害手段為之，實屬必要性之手段，要無評鑑請求書中所指逾越比例原則之情形。

(五)再查郭千瑄檢察官於103年2月27日審理程序，遭遇被告脫序辱罵言行，不待審判長對於法庭秩序維持權力之行使，竟主動冒然要求法警將被告上手銬，經檢評會就本案事實之認定與結果(摘錄檢評會評鑑決議書104年度檢評字第005號)顯然已侵越權限並違反法院組織法等職務規定，認定理由如下：

1、被告蔡○琴前因遭受法院羈押且於103年2月27日(下稱當日)審理庭中頻遭審判長制止發言、斷然命令起立、坐下，及不客氣的訊問譏諷與怒吼，於最後陳述時情緒激動、行為脫序且有多達4次撞頭自戕之舉，並痛哭指訴受評鑑人是恐龍、收錢。被告固有侮辱公務員之明確言行，但其於被告席上早已為多名法警壓制、行動受限屬實(據庭訊錄影，被告當日10:33:04起即遭法警壓制，至10:42:20被法警帶離法庭止，計被壓制將近10分鐘)。且其以頭多次撞擊前方桌面之行為係在激烈發洩心中不滿情緒之自戕行為，受評鑑人竟以被告可能危急當庭公務員及自身生命安全，且被告是侮辱公務員現行犯為由，不待審判長諭令，直接發聲並以手勢要求法警當庭給被告上手銬。(據庭訊錄影，受評鑑人從庭訊當日10:33:56起至10:41:18止共有6次以

手大動作指著被告說話或怒斥)被告前揭言行固有不當之處，法院仍應尊重其最後陳述之權益，縱認被告言行有擾亂法庭秩序或繼續自戕之虞，按法院組織法第89條、第91條第1項之規定，亦僅賦予審判長維持秩序之權，檢察官無權為之。從庭訊光碟可見，被告當時早已為多名法警壓制固定於座，雖偶有激動欲掙脫之掙扎行為及嚎啕哭喊，無法見出其有傷害當庭公務員人身安全之可能。又，關於戒具之使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2點第12款固規定：「妨礙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審判長命看管至閉庭者。」依第5點規定：「法警認有必要而經法官同意時，得使用戒具。」然第9點第4款亦規定：「法警使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四)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依前揭規定，戒具之使用須在「妨礙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之情形下，且亦須「法警認有必要且經法官同意時」始得為之，受評鑑人並無權限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是以，受評鑑人此一行為違反法院組織法第89條與第91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5點與第9點第4款之規定。顯然已侵越審判長訴訟指揮之法定權限，有法官法第95條第2款所定情事，且情節重大，依同法89條第4項第2款，應付個案評鑑。

- 2、惟受評鑑人係於遭遇被告情緒失控，行為脫序狀況下，犯法定權限行為，審酌受評鑑人辦案年資尚淺且因遇被告情緒失控之影響(據庭訊錄影，受評鑑人當日大動作以手怒指被告6次，並於10：36：55雙手往桌面重摔手上卷宗、10：40：

26明顯動怒以半立姿坐起將椅子往身後推頂、10：41：04雙手一攤、趨身向前向法庭人員講話)，其近三年（101、102、103年）年終職務評定均為良好，其於本案確有違失，宜予適度警惕，以維良行。綜核以上各情，該會爰認受評鑑人尚無懲戒之必要，應依法官法89條第1項準用第39條第1項第2款報由法務部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昭警惕。

(六)上述檢評會所為之決議亦認郭員之行為係有違顯然已侵越審判長訴訟指揮之法定權限，有法官法第95條第2款所定情事，且情節重大，再查本院於109年4月6日詢問郭千瑄法官有關本案發生過程，其為以下之說明：

- 1、我是公訴檢察官，我也是在準備程序第一次見到他。基本上告訴代理人會比我們清楚有何證人、證物佐證起訴犯罪事實，並提供除起訴書證據清單外，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我才會在準備程序後在第一法庭詢問告代意見，目的是為善盡公訴人之責，所以我會向他詢問，也因此被蔡○琴認為我收錢。另外我要再說明，其實被告在當時審理程序除當庭辱罵執行公務之公務員也做了很多危險的行為，甚至把東西踢飛，已是刑事訴訟法第88條的現行犯，當時考量上銬才能讓被告暫停這樣的行為避免傷害自己抑或其他在場人員，這樣的行為應不逾越比例原則。而且公訴人是促請法官以現行犯逮捕，而「銬起來」是受命法官所稱，公訴人僅是促請法官行使訴訟指揮權，並無逾越權限。
- 2、審判長認為被告是現行犯，依法應上銬逮捕，並一再制止被告為公務員辱罵及暴力行為，當時我

認為如果以現行犯逮捕，被告就會被上銬送地檢署內勤所，但因為我有考量他的身體狀況，經法官提議後，我也認為就函送，讓他養好傷後再行函送。當時審判長也認為他是現行犯，只是當時考量他的身體狀況，審判長也就對被告說，要不然我幫你跟檢察官商量看看，我後來也認為基於被告之傷勢，之後再函送就好。

(七)再查有關檢評會將本案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經決議後認定：本案請郭員到會陳述意見，並經與會委員重新勘驗庭訊光碟之錄影及錄音等相關檔案資料及充分討論後，考量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所附庭訊過程關鍵片段之逐字譯文有多處錯誤或遺漏，又郭員所為僅係促請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維護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及聲請人涉犯侮辱公務員罪之現行犯逮捕，並未侵害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所規範者應係各該法院法警，亦非規範檢察官等，爰以共識決議由主席及出席委員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是否議處，並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據，經投票結果「不予處分」17票、「處分」0票，決議候補檢察官郭千瑄「不予處分」。

(八)綜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對於郭千瑄檢察官違失部分之判斷與檢評會之決議似有差別，該人事審議委員會係請郭員到會陳述意見後，認其行為僅係促請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維護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及聲請人涉犯侮辱公務員罪之現行犯逮捕，並未侵害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而此部分經本院重行聆聽錄音檔案後，郭員確有表達請法官上銬，並以現行犯逮捕……等語，非逕行指揮法警被

告上銬，故有關郭千瑄檢察官侵越審判長訴訟指揮之法定權限部分，陳訴人所訴，容有誤會。

三、本院重行檢視本案錄音檔案，郭千瑄檢察官於103年2月27日審理程序時，確實有與當事人發生言語衝突，且經檢評會調查，亦認郭員舉措失當，致損及當事人訴訟權益，惟因當事人於開庭時亦情緒失控屢次以言語侮辱郭檢察官，(如：「你卒仔」)，雙方言行皆非允當。又因該突發事件，致開庭場面混亂，難以續行訴訟，然無人當機立斷，妥為處理，顯見對於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欠佳。法務部與司法院允應研議相關機制保障當事人與機關人員人身安全及強化應變能力，並以本案為鑑，加強教育訓練，以建立突發狀況之危機處理機制。

(一)綜觀審理過程之錄音檔案(如表2)，可知當時場面極為混亂，十分吵雜，郭員確實言語失當，屢以：「這裡是法院好不好，你吵什麼吵?(罵人)。」、「我怎麼樣?」、「檢察官怎麼樣啊?」等語回嗆當事人，而當事人亦有言語失當之處：「你檢察官關……禁閉室!」、「你卒仔!」等語侮辱郭員，雙方法庭上之言行，皆非允當，然於此脫序行為，審判長與在場人員允應一同協助維持法庭秩序，卻無人當機立斷，妥善處置，混亂場面長達28分之久(混亂情形由1：09：33至1：37：05送醫)，顯見對於突發事件應變能力之不足。又郭千瑄檢察官屢次情緒受激與當事人爭鋒相對，除有失檢察官身分外，亦顯情緒控制不當及欠缺對突發狀況處理之訓練。

(二)次查，本案經檢評會就本案事實之認定(檢評會評鑑決議書104年度檢評字第005號)：……據庭訊錄影，受評鑑人從庭訊當日10：33：56起至10：41：18止共有6次以手大動作指著被告說話或怒斥，因

此郭千瑄檢察官，除屢次與當事人互嗆外，亦有6次以手大動作指著被告說話或怒斥之情形，故仍有未妥予處理自身情緒，致審理程序難以續行，欠缺調處突發狀況能力之問題。

(三)綜上，本院重行檢視本案錄音檔案，郭千瑄檢察官於103年2月27日審理程序時，確實有與當事人發生言語衝突，且經檢評會調查，亦認郭員舉措失當，致損及當事人訴訟權益，惟因當事人於開庭時亦情緒失控屢次以言語侮辱郭檢察官，(如：「你卒仔」)，雙方言行皆非允當。又因該突發事件，致開庭場面混亂，難以續行訴訟，然無人當機立斷，妥為處理，顯見對於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欠佳。法務部與司法院允應研議相關機制保障當事人與機關人員人身安全及強化應變能力，並以本案為鑑，加強教育訓練，以建立突發狀況之危機處理機制。

四、本案被告於偵查階段未受偵查組檢察官羈押，反於審理階段受羈押一情，若於法官決定羈押時，僅由非原承辦檢察官之公訴檢察官表示意見，對於被告之保障恐有不足，且該公訴檢察官是否係基於對案件全貌充分瞭解所表達之意見，非無疑慮。又倘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皆建立在同一犯罪事實之情形下，卻僅由公訴檢察官表示意見，亦難使被告心服。故就涉及侵害被告重大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務部允宜建立機制，使偵查檢察官亦能表示意見，以緩解當事人與檢察官間之對立，減少衝突發生。

(一)陳訴人於陳訴書指出：「郭千瑄檢察官於102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有侵越權限之重大違誤：被告於偵查階段未遭受羈押，顯見偵查中檢察官並未認為被告有任何妨礙證據保全或司法程序進行之情事。然遲至蒐證完畢起訴

乃至審理程序中，郭千瑄檢察官方突然聲請羈押，並未考量被告犯實非重罪、又無逃亡或串供滅證之情事，郭千瑄檢察官於審判中始申請羈押之行為，侵犯被告名譽及人身自由，卻無重大公益之要求，似違比例原則，侵越檢察官權限。」另被告蔡○琴於103年2月27日出庭時，亦指稱：「她給我……我每一次都有出庭，她還給我臨時收押(台語)我比較兇嗎？」等語，顯見對於準備程序遭受羈押一情難以釋懷。

- (二)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³第2點：「本署設『公訴專組』（以下簡稱公訴組），置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若干人，辦理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其他指定事務。」第4點：「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到庭執行職務時，偵查中之案件，由偵查組檢察官到庭；案件起訴後，由公訴組檢察官對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之特定刑事庭到庭實行公訴。但下班後之聲押案件由內勤檢察官處理。」原則上偵查階段係由偵查組檢察官到庭，案件起訴後由公訴組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故郭千瑄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亦自承：「……我是公訴檢察官，我也是在準備程序第一次見到他。基本上告訴代理人會比我們清楚有何證人、證物佐證起訴犯罪事實，並提供除起訴書證據清單外，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我才會在準備程序後在第一法庭詢問告代意見，目的是為善盡公訴人之責，所以我會向他詢問，也因此被蔡○琴認為我收錢。」

³訂定時間：中華民國92年6月17日桃園地檢署桃檢守文字第 0921000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2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桃園地檢署桃檢堂文字第0991000104號函修正發布全文22點。

(三)次查，偵查階段由偵查組檢察官到庭，案件起訴時由公訴組檢察官到庭之制度，若公訴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全貌不甚瞭解或與偵查組檢察官對於證據判斷有落差時，極有可能做出錯誤判斷，亦或產生類似本案於審理時方收押之情形，未免產生資訊銜接不良之問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第10點：「公訴檢察官應與案件原承辦檢察官保持聯繫，以掌握案情，俾在法庭上有力舉證，充分論告；公訴組或偵查組主任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協調或邀集公訴檢察官及偵查檢察官研商有關實行公訴事宜。」惟該點雖強調公訴檢察官應與偵查檢察官保持聯繫，掌握案情，但往往最瞭解案件全貌仍為偵查本案之偵查檢察官，且若在犯罪事實同一之情況下，突然由公訴檢察官就被告羈押表達意見，卻非由最瞭解案件偵查過程之檢察官詳述被告犯罪嫌疑等問題，審判長即作出嚴重侵犯人身自由重大之強制處分，決定羈押，對於當事人之保障確顯不足。

(四)再查，就有關區分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之問題，有學者認為⁴：「1.就權限分配而言，檢察官分為公訴檢察官室檢察官(簡稱公訴檢察官)與偵查檢察官室檢察官(簡稱偵查檢察官)，後者負責實施偵查，前者負責實施公訴(蒞庭)。2.就兩者關係言，由於公訴檢察官並不偵查，偵查檢察官亦不蒞庭，因而，前者有審查後者偵查是否完備並請後者補充偵查之權限……公訴檢察官並非偵查檢察官，換言之，公訴檢察官蒞庭的案件全部不是自己偵查起訴的案件，我們憑什麼根據認定公訴檢察官

⁴評民間司改會檢察署法草案，林鈺雄，月旦知識庫(作者授權)。

蒞庭會比現在檢察官更確實？」因此在強行切割偵查與公訴檢察官依據程序階段蒞庭之情況下，實有可能造成心證無法連貫，案情瞭解不一的問題，倘要就如羈押……等侵害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表示意見時，是否係公訴檢察官基於瞭解案件全貌所得出之判斷，更受質疑。

(五)更查，法務部(82)檢(二)字第0182號函及法務部(82)檢(二)字第1121號函⁵略以：「……事務上，蒞庭檢察官為期進行充分而妥適之論告，應在蒞庭之前，先行詳細研判案件情節，在此過程中，定可發現諸如：變更法條、請求判決無罪等重大法律上歧見，並與原起訴檢察官妥為磋商以決定需否採取或採取何種補救措施，而不宜在蒞庭時，始就原起訴內容輕易作重大之變更。」羈押既為嚴重侵害被告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於犯罪事實不變之情況下，法官開庭時始決定羈押，實係對被告人身自由之拘束產生突襲，倘僅由公訴檢察官表達意見，確顯草率，更妨礙審判長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之認定。為免法官發生錯誤判斷與突襲，允宜參考前函內容，將嚴重侵害被告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由公訴檢察官與原承辦偵查之檢察官，詳予磋商並共同表達意見，以利審判長裁定羈押之判斷。

(六)綜上，本案被告於偵查階段未受偵查組檢察官羈押，反於審理階段受羈押一情，經陳訴人於陳訴書指出：「……偵查階段未遭受羈押，顯見偵查中檢察官並未認為被告有任何妨礙證據保全或司法程序進行之情事。然遲至蒐證完畢起訴乃至審理程序中，郭千瑄檢察官方突然聲請羈押，並未考量被告

⁵檢察官確實到庭實行公訴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林俊益，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法學知識庫數位出版重新編輯。

所犯實非重罪、又無逃亡或串供滅證之情事，郭千瑄檢察官於審判中始申請羈押之行為，侵犯被告名譽及人身自由……。」云云，因此若僅由非原承辦檢察官之公訴檢察官於法官決定羈押時表示意見，對於被告之保障恐有不足，且該公訴檢察官是否係基於對案件全貌充分瞭解所表達之意見，非無疑慮。又倘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皆建立在同一犯罪事實之情形下，卻僅由公訴檢察官表示意見，亦難使被告心服。故就涉及侵害被告重大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時，法務部允宜建立機制，使偵查檢察官亦能表示意見，以緩解當事人與檢察官間之對立，減少衝突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研議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楊芳玲、田秋堃、蔡崇
義